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琇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37,3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,64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